

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
中共泰顺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泰顺县财政局
泰顺县教育局

文件

泰教人〔2016〕262号

关于实施“一村（居）培养一名大学生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8〕2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8〕3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懂技术、能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实施“一村（居）培养一名大学生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一村（居）培养一名大学生计划”是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下称国家开放大学）系统，利用有关高校的教育资源，通过现代远程开放教育形式，将高等教育延伸到农村的教育创新举措，其目的是为农村第一线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懂技术、能经营、会管理”的应用型技术和管理人才，它与“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相结合，对于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发展，推动农村和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中专学历的农村青年。鼓励复员退伍军人、农业科技示范户、村干部及乡镇企业带头人、科技致富能手参加。

三、招生计划

招生分春、秋两季，全年招生 100 名，具体招生计划参照泰顺城市学院（泰顺电大）每年度的招生简章。

四、专业课程与教学管理

1、专业与课程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台大学（下称省电大）统一设置，开设的专业有纯农类、农村管理类等，具体按省电大“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年度招生政策执行。

2、“一村（居）培养一名大学生计划”培养项目由泰顺城市学院组织教学管理，学员可利用网上教学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并接受面授辅导，参加学习小组讨论，完成平时作业，由泰顺城市学院安排教师进行面授，完成课程学习与实践。

五、报名、招生办法

1、报名要求：报名者到泰顺城市学院领取并填写《“一村（居）培养

“一名大学生计划”报名审核表》(附件),经村(居)委会推荐,乡镇同意后,到泰顺城市学院报名。报名时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近期单寸照片3张。泰顺城市学院初审后,由省电大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入学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送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注册。

2、测试内容:语文、数学、英语

3、终审合格的学生取得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由省电大颁发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证。

六、收费标准

1、参照开放教育现行收费标准(88元/学分),为突出服务“三农”,泰顺城市学院承担18元/学分,学员承担70元/学分,教材资料费由学员承担。

2、学员取得毕业证书后,由财政局给予4000元/人的学费补助。

3、报读省财政全额资助的纯农专业学生需预交2000元,学生毕业后全额退还。

七、学制和学历待遇

学生实行学分制。学生所获课程成绩及相应学分取得学籍起8年内有效,学习时间最少为2.5年,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最低76学分后,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即准予毕业并由国家开放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专科学历毕业证书,教育部给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八、组织领导

各乡镇党委要做好“一村(居)培养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宣传发动工

作。要通过有效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农村骨干分子的报考积极性，严格把关，真正把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能力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人员推荐到大专班学习。

附：国家开放大学报名审核表

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
3303290000572

中共泰顺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33032911314

泰顺县教育局
33032900001653

泰顺县财政局
3303290000434

2016年11月8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实施计划 通知

抄送：市教育局

泰顺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